



此外，在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決議在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用益權人及預約取得人當中指定一人或多人開立帳戶、繳付費用或作出其他特定行為，有關會議錄亦須進行寄存申請，及後可向房屋局申請發出證明。



房屋局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30 5909

電郵：info@ihm.gov.mo

網站：<http://www.ihm.gov.mo>

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湛江街66-68號湖畔大廈1樓D座

電話：2859 4875

傳真：2850 0371

詳細內容請查閱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



關注房屋局
微信公眾號
獲取最新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會議錄寄存
及發出證明





根據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三十三條會議錄的寄存之規定，涉及管理機關成員的選舉或罷免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會議錄副本，應在會議舉行後15日內寄存於房屋局。



房屋局在收到會議錄後，只須審查為選舉或罷免管理機關成員所作的決議內容，

以下情況拒絕有關寄存申請：



1. 罷免在任管理機關成員前選出新管理機關；
2. 有關選舉或罷免管理機關成員的決議未經所需的票數通過。



接納寄存後

房屋局應管理機關的要求發出一份證明，當中至少載有管理機關的名稱*及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識別資料。

*每一執行機關，應使用由可識別所屬分層建築物或分層建築物子部分的詞語及“管理機關”一詞所組成的名稱。

